附件9：

日照航海工程职业学院

学生岗位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

为加强学生实习安全管理，防范实习安全事故，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，确保学生实习期间人身、财产安全，维护正常实习秩序，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，根据国家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、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教职成〔2021〕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组织架构

为加强对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，学院成立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，人员组成如下：

组长：分管安全工作院领导

组员：办公室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宣传部、安保处、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

领导小组职责：负责决策、指挥和组织学生实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，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；研究确定事件性质、类型和级别；决定对外公布、公开的口径及发布时间；决定对相关事件责任人的责任追究；重大问题按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。

各二级学院成立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

组长：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

副组长：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实习工作副院长

组员：各二级学院辅导员、校内指导教师

工作小组职责：准确掌握实习过程中实习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动态，向学院领导小组报告，提出现场预防控制对策和措施，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，组织处置工作，保证实习安全、高效、规范、有序地进行。

二、突发事件的预防措施

1.加强安全警示教育。实习前，召开实习安全教育专题班会，下发并组织学习《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办法》《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等制度规定,让学生牢固树立安全意识，掌握实习期间相关规定和安全知识。实习前，各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，使学生掌握实习期间相关规定和生产、生活、交通、饮食、用电等安全知识，增强自我安全意识。

2.实习开始前，二级学院要做好安全教育，强调安全注意事项和纪律要求，并组织学生签订学生安全承诺书；与实习单位、学生签订三方协议，明确学生实习安全责任。

3.实习过程中，实习指导教师要对学生经常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工作，负责学生实习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，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。全面掌握动态，适时教育提醒，把预防工作做在事前，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。发现安全问题，及时制止、处置、上报，不留隐患。

4.学生实习期间成立临时班委会或党、团小组等学生组织，做好学生的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工作，及时汇报有关信息。同学之间要互帮互助、互相关心。

三、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

1.学生与实习单位之间因工作岗位、管理制度或工资待遇等发生纠纷时。当事人及学生实习临时班委会或党、团小组等要及时向实习指导教师或辅导员汇报，各二级学院接报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前往实习单位了解情况，按实习管理规定厘清产生纠纷的原因和责任，及时解决问题。如果还不能消除学生情绪或学生对实习单位仍不满意的，由各二级学院负责重新安排实习单位，或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。各二级学院及时将处理结果向实习领导小组汇报。

2.学生实习违反实习要求或违反实习单位规章制度的。由实习指导教师或辅导员与学生所在实习单位负责人联络协调，查清原由，按规定及时进行处理，做好相关记录并做好事后协调和教育工作，并将处理结果向实习领导小组汇报。

3.学生实习期间在岗位、交通、用电、生活等方面发生安全事故时，现场同学及学生干部要及时拨打120、110等求助电话，校内指导教师、企业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，第一时间组织紧急抢救，尽力保证学生人身安全，将伤害降到最低。在此基础上及时通知实习指导教师或辅导员，实习指导教师或辅导员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，负责学生治疗和思想安抚工作，做好现场记录和证据留存等，并将事件具体情况向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汇报，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接报后根据事故情况，按规定及时做出相应处置。

4.发生同学之间或学生与实习单位工作人员争吵、打架架等纠纷，造成对立事态的。学生实习临时班委会或党、团小组成员应及时制止纠纷，如发生人身伤害，要及时协助进行治疗；实习指导教师或辅导员要及时赶到现场了解具体情况，解决学生治疗和思想安抚工作，做好记录，并第一时间向各二级学院领导汇报，及时进行处理。

5.学生不请假离开实习单位。学生临时班委会或党、团小组成员要第一时间报告实习指导教师或辅导员，实习指导教师或辅导员要第一时间报告各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，并立即联系该学生，根据具体情况，开展思想教育工作。

6.学生不明原因失踪的。学生不明原因失踪超过12小时，学生实习临时班委会或党、团小组成员要第一时间报告实习指导教师或辅导员，实习指导教师或辅导员要第一时间报告学院和实习单位，并立即联系该学生的同学等，如果还没有联系上学生，实习指导教师或辅导员和学院商议后，要在24小时内联系学生家长并报警。

7.发生严重事件的，校内指导教师、企业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等及时报警，组织紧急抢救，及时通知二级学院工作小组，二级学院工作小组及时报告学院领导小组，学院领导小组按程序向上级部门报告。学院领导小组组长、成员，二级学院工作小组组长和成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等，及时到现场处置。组织或协助组织救援，了解详细情况，制定或协助有关部门制定方案、协调学生家长、实习单位及有关部门，积极、妥善做好安抚处理工作。

四、事件调查与责任追究

1.学生和教师违反有关实习管理规定，按情节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；触犯法律的，依法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。

2.突发事故、事件处置结束后，参与事故、事件处置人员，应如实向法定部门或有关部门陈述所知事实，并配合调查处理。故意隐瞒、歪曲事实真相，触犯刑律的，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3.突发事故、事件调查处理后，各二级学院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或辅导员编制《学生突发事故事件报告》，报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。报告应包括：事故事件性质、发生原因分析、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、事故事件责任、纠正预防措施等。学校根据事件大小、性质、影响等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。

五、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